

#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种母羊养殖保险附加羔羊养殖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种母羊养殖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保险标的

**第二条**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羔羊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（以下简称“保险羔羊”）：

- （一）投保的羔羊为主险承保的保险母羊生产的羔羊；
- （二）新生（含）到断奶（不含）的羔羊；
- （三）管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- （四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（五）羔羊经验明无伤残，无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正常，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，且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。

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羔羊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羔羊在保险单载明养殖地点内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疾病、疫病；
- （二）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雷击、地震、冰雹、冻灾；
- （三）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。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，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羔羊死亡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五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、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；
- （二）除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- （三）战争、军事行动；

- (四) 保险羔羊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；
- (五) 饥饿、中暑、中毒、被盗、走失、淹溺及互斗致死、淘汰宰杀；
- (六) 药物的质量原因、假药、强制免疫副反应引起的药物反应。

**第六条**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保险羔羊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；
- (二)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羔羊；
- (三) 死亡保险羔羊尸重在不足 2.5 公斤（含）或超过 15 公斤（不含）的；
- (四) 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致使损失扩大的。

#### 保险金额

**第七条** 保险羔羊的每只保险金额 600 元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保险金额=每只保险金额×保险数量

保险数量按投保时主险保险母羊数量的 2.5-4 倍确定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####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

**第八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为保险羔羊的疾病观察期。

#### 赔偿处理

**第十条** 保险羔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：

- (一)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责任事故时，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∑每只分段赔偿金额

- (二)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事故时，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∑每只分段赔偿金额-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

#### 保险羔羊分段赔偿金额

<b>重量(公斤)</b>	2.5（不含）以上-5（含）以下	5（不含）以上-10（含）以下	10（不含）以上-15（含）以下
<b>每只分段赔偿金额</b>	180 元	360 元	600 元

#### 其他事项

**第十一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。